

以禮論議：儒家「禮」思想與公共議題中的利益協調

楊孟蓁*

摘要

隨著全球化、數位化和多元文化的崛起，各種公共議題如環境保護、能源政策等，反映出多元價值觀的碰撞與利益矛盾的張力，使得現代公共管理利益協調有著日益複雜的挑戰。在此背景下，儒家「禮」思想作為核心理念之一，提供了重要的倫理框架和實踐指引，不僅強調柔性規範和程序正義，也致力於促進公共利益的平衡與社會和諧。

本文先討論了儒家「禮」思想的內涵，包括其在行為規範、道德實踐、社會秩序和人際關係調解中的功能。由於公共利益概念的模糊，本文通過探討「禮」思想的內涵，以及在當代多元化社會中的課題，特別是在能源政策如臺灣廢核議題中，闡述如何運用「禮」的原則促進不同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包容與共識，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和社會穩定。

本文認為，儒家「禮」思想在現代公共議題中具有超越時空的啟示意義。將其核心價值融入公共利益的協調框架中，能有效應對價值衝突與文化多樣性帶來的挑戰，促進政策的公平、透明與包容，最終實現社會的長期和諧與可持續發展。

關鍵字：儒家思想、禮、公共利益、利益協調、以禮論議

壹、前言

在當今社會，公共議題已成為各國政府和組織面臨的重要挑戰。隨著全球化進程的加快和社會結構的變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衝突和協調顯得尤為重要。這些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機構、企業、非政府組織、社區和公民個體，他們各自擁有不同的需求、期望和價值觀。再者，由於公共利益概念的模糊，在

* 楊孟蓁，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博士生，E-mail：D112820001@mail.shu.edu.tw

這樣的多元環境中，如何有效地協調這些利益相關者之間的矛盾，達成共識，成為公共議題的核心問題。

此外，社會的多元化導致了利益的多樣性，使得政策制定者必須在不同群體的需求之間尋找平衡。其次是數位化和信息技術的快速發展使得公共議題的討論更加複雜，各種聲音和觀點的涌現為協調過程增添了難度。此外，環境問題、社會不平等和公共健康等議題的緊迫性要求管理者迅速反應，並在不斷變化的背景下尋求解決方案。因此，如何使公共利益協調兼顧公平、效率與社會和諧，成為公共議題中的關鍵課題。

在這樣的背景下，儒家「禮」思想作為一種古老而深刻的文化傳統，提供了一個有價值的理論框架，幫助我們理解如何在公共議題管理中進行有效的利益協調。儒家思想強調「仁」、「義」和「禮」等核心理念，「禮」作為道德與社會規範的核心，不僅對個人行為提出道德要求，也為社會關係的建立和維護提供了指導。在此基礎上，儒家「禮」思想能夠為當代公共議題中的利益協調提供重要的道德與實踐參考。

本文名稱「以禮論議」，意在探討「禮」思想如何應用於現代公共議題的利益協調，特別是在多元化挑戰日益突出的背景下，通過對儒家核心理念的理解，可顯示「禮」思想在當前社會中的價值與實用性，或可為政策制定者和管理者提供切實的建議。透過將「禮」的理念融入現代公共議題利益協調中，政府與組織能夠建立更加和諧、公正與可持續的協調機制，推動社會整體的穩定與發展。

貳、儒家「禮」的思想

一、定義和內涵

儒家思想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春秋時代（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476 年），其核心思想是由孔子（公元前 551 年至公元前 479 年）所奠定。當時的中國正處於周朝晚期，諸侯爭霸，社會秩序動盪，倫理道德逐漸衰微。孔子面對這樣的時代背景，周朝建立的禮樂制度，原本是維繫社會和諧與秩序的重要基礎，到了春秋時代逐漸崩壞，社會出現了道德危機和政治混亂。孔子因此希望能通過重建「禮」來恢復社會秩序。儒家經過後繼者的發展和傳播，逐漸成為中國歷史上影響最深遠的思想流派之一。

「禮」做為儒家「仁、義、禮、智、信」五常核心概念之一，具有多層次

的定義和內涵，分別在不同情境下，用以作為規範行為的制度、道德規範的實踐、社會秩序的維持，以及人際和諧的工具。

(一)形式與實質的規範與禮儀

《禮記·曲禮》：「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指的是「禮」是一種行為規範和儀式，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具體表現形式，通過形式化的禮儀來穩定人心。《禮記·曲禮》：「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強調了禮在分辨親疏、解決疑惑、確立社會角色以及區分是非中的重要作用，維持了社會的有序運行。指出了「禮」的功能用來確定人際關係的親疏遠近，解決矛盾，區分相同與不同，辨別是非對錯。禮是一種規範，通過禮儀來處理社會中的衝突，確保社會秩序的穩定和諧。顯見禮在規範個人與社會行為中的作用。

《論語·學而》：「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儒家強調「禮」的實質是從孝順父母、友愛兄長開始，進而推己及人，是一種有內涵的倫理規範，而非僅僅是儀式性的行為，是對於道德與人倫關係的表現。《論語·為政》：「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強調治理國家，應以道德為本，並用「禮」來約束人民，使其知恥而不違法。這說明「禮」不只是形式上的統治工具，而是一種道德教化手段。《論語·學而》：「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禮」要求統治者在治理人民時，要講誠信、重節儉、愛民，表現了「禮」在政治與社會治理中的重要性。

《論語·季氏》：「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禮」的核心在於維持社會公平，治理者應關注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而不是單純地追求財富累積。《禮記·樂記》：「禮義立，則貴賤等矣。」認為當社會能夠遵循「禮」時，貴族和平民之間的關係將趨於平等，避免階級對立，這對現代社會公平正義有重要啟發。

儒家「禮」不僅體現在形式上的規範，更在實質內容上發揮著深遠的影響，包括道德倫理、人際關係、政治治理、社會公平等層面，其核心精神在於透過制度與文化規範來維持社會秩序與穩定，並促進公平正義與道德自律。

(二) 道德的外在表現

《論語·顏淵》：「克己復禮為仁。」強調克制個人私欲，依循「禮」的規

範，就能實現仁德。孔子認為，「禮」是道德的具體化形式，目的在內化道德，實現「仁」的外在表達。

(三) 社會秩序的基礎

《論語·為政》：「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表明「禮」是通過道德教化和行為規範來促進社會和諧的方式。相較於法律的強制性，「禮」是一種柔性的規範，能夠讓人們自願遵守社會秩序。

(四) 和諧與人際關係的調節工具

《禮記·禮運》：「禮義以為紀。」意思是禮和義是維繫社會和諧的準則。「禮」的核心是尊重與節制，它在家庭、社會、國家層面調和人際關係，促進群體和諧，避免衝突與紛爭。

在儒家思想中，「禮」是道德與社會規範的核心，是維繫個人行為、家庭倫理和國家秩序的基石。其定義涵蓋了形式規範、道德實踐、社會秩序、和諧與人際調節等多個層面，體現對於個人、社會和國家的整體性關懷。

二、內外兼修的「禮」：和諧來自尊重多元，而非強制服從

儒家「禮」思想不論從發源或是後繼者的發展和傳播，雖然都處在中國古老的君主專制體制之下，然而其所強調的和諧，並非單純強調階級服從。《論語·子路》：「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顯示儒家係在尊重多樣性的基礎上追求協調，而不是強迫一致、表面一致，目標是讓社會關係建立在真誠與互信的基礎上，而非壓迫與強制的表面和平。

(一) 強調以「仁」促成和諧，而非以「威權」強迫和諧

《論語·顏淵》：「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統治者應以正直的道德來領導人民，而非依靠權力威逼，使人表面順從但內心不服。《孟子·離婁下》：「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認為「和諧」必須建立在相互尊重與真誠的互動上，而非單方面的命令與壓迫。只有當統治者先愛護百姓，百姓才會回以忠誠，這種關係是出自內心的認同，而非強制性的服從。

(二) 統治者應該先做到公正，才能要求百姓服從

《論語·八佾》：「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要求當政者應先以「禮」來

對待臣民，臣民才會以「忠」回應。這顯示出和諧不是單方面的，而是互動式的。《論語·季氏》：「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社會問題的根源不在於財富的多寡，而在於分配是否公平。因此，真正的和諧必須來自公正，而非只是強調階級尊卑的秩序。

(三)人民有權力推翻不仁的統治者

《孟子·盡心下》：「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孟子指出人民的利益高於君主的權威，若統治者不能維持人民的福祉，則人民可以拒絕服從，甚至推翻，因為統治者的合法性來自於人民的認可，而非單純的權力地位。《孟子·梁惠王下》：「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顯示儒家並不支持任何形式的壓迫性統治，而是強調統治者須以仁政贏得人民的支持，否則將失去其統治正當性。

上述顯示，儒家的「和諧」不是透過權力壓迫、單方面強調臣服與階級秩序來達成，而是建立在「仁義」與「公正」的基礎上。統治者應該以德服人，並透過公平分配社會資源來促進和諧，而非強制人民服從，強調和諧應該來自於內心的認同，而非權力的壓迫。此一理念與現代的公正治理、民主參與、程序正義等價值相契合，對當代社會具有深遠的啟發與應用價值。

三、在現代的啟發與應用

《禮記·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描繪了理想的社會狀態，強調大同社會「天下為公」，即所有人共享公共利益。通過禮的制度安排，協調社會中的各種利益衝突，達到全民的共同福祉。這種「天下為公」的思想可以用來強調公共政策制定時應當平衡各方利益，特別是在多元利益群體之間的利益協調。

《禮記·冠義》：「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強調禮在人性修養中的基礎作用。《孟子·離婁下》：「無禮，何以別於禽獸？」禮是文明社會的基礎，體現了人類道德和秩序的必要性。《禮記·學而》：「禮之用，和為貴」，強調在社會互動中，和諧應該是最高的目標。禮的運用應以促進和諧為最高原則，即無論是個人之間還是群體之間，應以禮來引導人們尊重和理解他人，從而達到利益協商中的和諧。在當代公共議題管理中，利益相關者之間經常存在衝突和矛盾，如何協調各方利益是公共管理中的關鍵問題。儒家的「禮」提供了一個和諧原則，可以指導協商過程中的利益平衡。

《禮記·樂記》：「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禮義立，則貴賤等矣」。禮源自於異，即差異，在當時的人們已經認識到必須承認各族群間就有貴賤尊卑、長幼親疏的差異，必須尊重差異、遵守各自的行為規範。而族群共榮的社會不僅要承認差異，必須講和同，才能從和諧尋求共同最大利益。這表明了禮在縮小社會不平等、實現公平正義中的作用。禮不僅僅是對上層社會的規範，也適用於所有社會成員。這與現代社會中追求社會平等和公平分配資源的目標一致，可以應用於政策制定中，促進各階層間的利益平衡。

現代多元文化社會中面臨的挑戰主要來自於文化多樣性、價值觀衝突等因素，儒家思想強調對話、包容和合作，有潛力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重要資源，能夠更好地應對當代社會的多元文化需求，為解決文化衝突與價值矛盾提供有益的指導。

參、儒家「禮」思想在公共利益協調的映射

隨著全球化、科技進步與社會多元化的發展，現代公共管理面臨著日益複雜的挑戰，如何界定公共利益和協調利益成為公共管理理論與實踐中的核心。公共政策運作越來越離不開多元價值下的衝突現實，傳統技術導向的公共政策專業，應該要開始進行思想上的「倫理轉向」。公共政策的專業，之所以要進行倫理專業的轉向，主要是因為價值衝突的問題（陳敦源，2014，頁 12），政策專業絕對不只在狹隘的專業知識層面產生影響，政策相關的價值衝突的處置能力，也是公共政策專業不可或缺的知識基礎（Thacher & Rein, 2004，轉引自陳敦源，2014，頁 14）。儒家思想中的「禮」，作為傳統倫理與社會規範的核心，不僅注重個人德行與社會秩序的維護，更強調和諧與規範在利益協調中的重要性。在現代社會中，儒家「禮」的思想如何應對多元化社會的挑戰，並為現代公共管理提供啟示，成為值得探討的課題。

一、公共利益的內涵與實踐

在英文術語的發展中，公共利益的概念自 17 世紀末起由 Common Good 和 Public Weal 演變為 Public Interest，這反映出當時的觀點認為，多數利益應在個人利益之上，同時也並非單純由私人利益所集合所構成（吳定等，1996，頁 606）。

公共利益的定義、範圍究指為何？不論以利益總和「量」的概念來計算，

抑或以權利義務負擔「質」的概念來衡量，都有其困難與不足之處。在行政學領域中，公共利益的概念始終難以明確界定。索洛夫（Frank J. Sorauf）稱公共利益是一個「有效的政治迷思」（potent political myth），價值就在於意義的無法明確界定，它的功用在於政治辯論時，將特定利益披上道德的外衣，以利於被人接受。此一看法受到貝立（Stephen K. Bailey）認同並將之形容為「決策者對政策所引發痛苦的藉口之錨」（anchor rationalization）、「官方良知的止痛藥」

（balm of the official conscience），重要的是它得以持續地以道德意涵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在內部與外部的政治對談中（林鐘沂，2002，頁 675-676）。在實務操作中，許多政治人物經常借助公共利益的詞彙或概念，為其行動提供合理化辯護。即便如此，在民主社會中，公共利益能夠滿足某些特定群體需求的政策，也未必能真正擴展為整個社會的利益。公共利益不僅不能被視為各種私利的簡單總和，更應該超越這些私利的範疇（吳定等，1996，頁 606）。

根據吳庚（1993，頁 236）的觀點，公共利益是由各個利益團體經過複雜互動影響後，形成的一種理想整合狀態。對於公共利益是否正確的判斷，國家機關不可隨意決定，而應透過多元公開的討論來形成共識。公益的功能在於維持社會秩序的和平，保障每個人的自由、財產與權利。此外，保障私益也是維護公益的重要部分之一。陳明燦（2012，頁 48-49）則提出公共利益界定的兩個重要概念。首先，公共利益的界定與判斷不能由公權力單方面決定；其次，公共利益也不應由社會多數成員單方面決定，而應通過各方相互權衡的過程來確立。這種權衡機制確保少數人也有表達意見的管道，實現更加公平的利益協調。

江岷欽（1995，頁 565-567）對公共利益提出了整合性的觀點，首先，公共利益是一種整體且不可分割的利益；其次，它是相互依存的利益；最後，透過政府的政治運作，私人利益可被賦予公共性質。R. Denhardt 和 J. Denhardt 主張，公共利益源自於價值的對話，而非單純的個人利益集合。因此，政府應通過行政手段，促進公民之間的信任與合作關係（George H. Frederickson, 1990, pp. 263-270）。換言之，政府除了致力於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外，更需確保行政過程符合公共利益，其決策須體現不同價值之間的對話成果，展現對價值選擇與調和的平衡。

各家對於公共利益之具體內容的界定見解殊異，其模糊性、抽象性、以及不確定性，在行為主義（Behaviorism）主導之下的政治科學領域中，令研究者

大傷腦筋。然而 Goodsell (1990, pp.99) 則認為公共利益雖是一種迷思，但卻是一種好的迷思。之所以如此，是因為 Smith 相信公共利益可以產生某種壓力，有益於促成民主社會的兩種政治習慣：一為政策決策者回應公眾的習慣，一為根據已經建立的共識制定政策的習慣。Smith 堅信公共利益藉由促使政策決策者，在政策拍板定案之前，保持心胸的開放，而提升了政治的回應性。

為了回應公共利益此種曖昧模糊的特性，黑堡宣言對於公共利益的觀點採取了有別傳統途徑試圖尋求具體定義的思維，稱之為「理想—過程取向的」途徑 (Wamsley et al., 1990, pp.40-42)。對公共利益的界定而言，呈現了以下特性：一、主張公共利益沒有絕對的標準，但只有一個原則就是，其具體內涵必須在政策利害關係人，擁有平等的表意機會之前提下參與界定之。二、理想過程取向的模式，只是揭示一種理念，其本身不一應該成為一種絕對的標準。三、過程取向意味著，公共利益的具體內涵永遠是一個未定之數，其隨著參與者、時空系絡的變遷，可以不斷地更換其實質內容，因此沒有一種論述可以宣稱其為最終的判準。

即便公共利益的界定難以十分精確，但在政治爭議的過程中仍發揮了不少功能，Goodsell (1990, pp. 97-99) 將公共利益的功能歸納為以下四點：

- (一) 凝聚功能：公共利益具有統整性的象徵意義，能夠協調不同黨派和群體之間的差異，促使其組成聯盟。由於公共利益具有模糊的符號作用，能夠包容多元觀點，各利益團體也可藉其所隱含的規範性價值和道德，尋求自身利益的實現。
- (二) 合法化功能：公共利益可以鞏固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在政策規劃與執行過程中獲得廣泛的支持，從而提升政策的合法性與公信力。
- (三) 授權功能：由於公共利益的內涵較為模糊且多樣，這種特性為立法機關提供了彈性授權的空間，行政機關可在授權範圍內靈活裁量和執行。相比於公共利益若被明確界定可能引發的激烈衝突，模糊性反而減少了爭議，提升政策執行的效率。
- (四) 代表功能：公共利益的概念能持續提醒民眾與政府官員，在政治運作中需要關注弱勢群體的需求。它可以引導多數人超越短期利益，聚焦於保護弱勢群體的長期福祉，為政策制定提供道德指引。

為了釐清公共利益概念上的模糊性，全鍾燮（1994，頁 437-438）提出政府在實踐公共利益時應遵循的以下八項指標，為政府實現公共利益提供了具體的操作框架，促進政策的公平性與透明性。

(一) 公民權利：公共政策的制定應充分考量每位公民的權利，並確保政策在實施過程中的可行性。同時，政策必須避免與未來的政策產生衝突，並協調個人權利與社會整體利益之間的平衡。

(二) 道德與倫理標準：公共政策及其執行應能經受道德與倫理的檢驗，確保符合社會的價值觀與行為準則。

(三) 民主程序：政策制定過程中，公民應享有充分的發言權與參與權。行政機關需要為公民提供政策對話的機會，尊重並納入每位公民的相關意見，作為政策決策的重要參考。

(四) 專業知識：制定政策的相關人員應以專業能力為基礎，提出符合其職責範疇的政策建議，確保政策具備專業性與科學性。

(五) 非預期的結果：所有公共政策都可能帶來外部性效應。因此，在政策形成前應經過充分討論，預測各種可能的結果並進行利弊評估，降低風險。

(六) 普遍利益：公共政策應超越少數利益團體的考量，致力於實現整體社會的共同利益，避免政策過度偏向特定群體。

(七) 尊重輿論：行政機關在制定公共政策時，應通過舉辦說明會、公聽會或聽證會，並利用媒體傳播等方式收集反饋，充分了解民意並將其納入政策考量。

(八) 資訊透明與開放：在政策形成過程中，行政機關應公開政策相關的背景資料、專業意見及協商決策過程，便於社會大眾檢視，增強政策的透明度與公信力。

政府冀望通過政策設計與治理行動，尋求平衡不同訴求、以實現公共利益，然而公共利益的難以定義，使得現代政府在一方不同訴求群體之間的公共利益協調更形困窘，隨著全球化、都市化與多元化的快速發展，面臨的挑戰日益嚴峻。

二、「禮」思想的價值與啟示

不同的個人、組織或團體，面對同一事件，基於相異的立場，或對資源的

配置產生競爭時，即產生議題。議題主要源自於衝突，若沒有分歧的意見或態度就不會衍生議題。在現今社會快速轉變之中，各種外在環境的衝擊、利益團體的出現，在各種價值觀的衝擊下，若不能彼此積極尋求協調，各種壓力到最後將會成為威脅組織存在的危機，因此議題中的利益協調更顯重要。

(一) 公共議題的挑戰與「禮」思想的調和作用

公共議題的出現通常呈現的是持有不同意見者對於有限資源的競爭而產生衝突，唯有一方退讓或是透過立法或行政手段上的規範，形成公共政策後才可能解決衝突（吳宜蓁，民 87，轉引自胡健蘭，2000，頁 21）。在過程中各方的利害關係人若未能有效協調，將威脅組織與社會穩定。《論語·學而》中的「禮之用，和為貴」強調以和諧為核心目標。儒家典籍反映的「禮」的理念，強調規範、和諧和利益平衡，提倡通過「禮」來促進社會和諧，經由設計包容性協商程序，確保多方意見充分表達，減少對立情緒，增強政策共識與可行性。

(二) 「禮」價值的補充

在公共行政朝向科學化發展的過程中，人文主義思潮始終在其中發揮著影響力。由於社會科學的研究焦點與對象深受文明與文化傳統、政治及道德價值的影響，更重要的是，它關注人類的生存處境與社會發展。要回應這些議題，必須透過對歷史與文明演進的深入理解與反思，才可能尋求初步的方向（吳瓊恩，2001，頁 646-647）。

現代公共管理奉效率、績效和技術化為圭臬，提高了生產效益，另一方面卻忽視了道德與倫理價值的考量。管理者在追求目標時，有時會犧牲公共利益或弱勢族群所需要的公正，導致當權者權力濫用、貪污腐敗等現象。儒家思想要求領導者具備高尚品德與對人民的責任感，以自身行為引領組織。《禮記·禮運》中的「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體現了以公共利益為核心的理念。《論語·季氏》：「不學禮，無以立。」深刻體現了「禮」在中華文化中的核心地位。禮不僅是外在行為的規範，更是內在品德的展現，彰顯個人的仁德與謙遜。作為華夏文明的重要精神支柱，禮的傳承貫穿歷代，塑造了社會秩序與道德規範，也寄託著對個人修養與行為準則的高度期許。這種價值觀不僅影響著個人立身處世之道，更對維繫社會和諧與文化延續發揮著重要作用。

(三) 靈活管理與個別需求的平衡

現代公共管理通常依賴標準化的流程和制度來進行管理，忽視了個別差異

和情境的靈活性而容易導致管理僵化，對具體問題缺乏靈活應對，影響組織的創新和有效性。《孟子·盡心下》：「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對應現代治理和處理公共事務時，應根據實際情況權衡輕重，靈活調整，而非僵硬執行既有法則。這表明「權變」是一種智慧的判斷能力，能夠適應現實需求。管理者應根據具體情境調整政策和策略，避免僵化的制度化管理。這種靈活的管理方式有助於現代公共管理在面對多元需求和快速變化的社會環境時更具適應性。公共管理者可以應用這種理念，在制定能源運用或土地規劃等政策時考慮地區特性與社會需求，避免僵化管理導致的社會矛盾。

(四) 公共利益實現中的程序正義與多元參與

《論語·學而》：「禮之用，和為貴。」這表明「和」是禮的核心價值，強調和諧的社會關係。儒家「禮」思想被視為一種柔性的行為規範，具有調和人際關係與維持社會和諧的功能。在利益分歧的情境中，禮作為柔性的規範，提供了一套指引人們互動的準則，以避免直接的對抗和衝突，已更加圓融的方式達成目的。

程序正義則是現代公共管理中利益協調的重要基石。《中庸》：「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指出正當的程序是實現「中和」的基礎，只有在程序公正的情況下，社會秩序才能穩定。例如，透過公聽會、參與式預算等機制吸納各方意見，讓各方意見在平等的基礎上得到充分的展現和討論，最終形成一個各方都能接受、更具包容性的決策過程。透明的政策制定與執执行程序是實現利益協調的基礎，政府應落實程序正義與透明性，增強公眾對政策的信任感；建立問責機制，確保政策執行中的公平與公正。《禮記·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這反映了儒家所認同的，即與民眾息息相關的治國政策應以實現整體利益為目標。

公共利益的重要性更是優先體現在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中。例如，在能源政策的核能議題中，政府需平衡短期經濟效益與長期環境永續之間的關係，確保政策的制定能夠造福大多數人，並兼顧對弱勢群體的保障，實現當前需求與未來永續發展的平衡。

(五) 集體福祉與個人利益的整合

現代公共管理仰賴專業技術分工和科層結構組織，忽略了人的價值、人際關係和情感的因素，導致上級與下級之間關係疏離與異化，人的價值只是組織中的工具，工具化管理後的公共服務失去了人文關懷。而儒家思想非但不貶低

個人的地位，相反地，強調個人的價值與尊嚴，主張每個個人在價值上的平等，以及個人對社群應克盡的責任，表現在《大學》中齊家、治國、平天下的責任（蕭武桐，2002，頁 61-62）。這樣的思想可以減輕管理中的冷漠和工具化問題，促進更為和諧的人際互動。現代管理體制強調效率至上，特別是在競爭壓力和績效考核的驅動下，管理者和員工更關注個人利益，忽視了集體的發展與公共利益。儒家強調「天下為公」，通過禮的制度安排，協調各種利益衝突，追求社會和諧和集體福祉。這樣的社會責任感可以幫助填補現代管理中過度強調個人主義和競爭的缺陷。透過「禮」的制度設計，協調個人與集體利益，避免公共管理過度競爭化或工具化，實現真正的社會和諧。

肆、現代議題的回應

一、議題管理

當不同的組織或團體，面對一事件持有不同意見或爭論，基於相異的立場，或對資源配置產生競爭時，即產生議題。在當代多元化社會中，能源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是一項充滿挑戰的公共議題，特別是關於核能發電的議題。Heath 和 Palenchar（2009, pp.9）認為議題管理是透過公共政策的過程，打破原有與利害關係人所維持的均衡，經由對於組織和資源的管理，以提高組織的利益和權利。

二、當前議題-核能存廢的挑戰和多元利益的碰撞

長期以來在臺灣引發支持與廢除兩派圍繞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安全風險、經濟成本以及環境影響展開激烈辯論，目的在尋求能源環境與經濟面的和諧與雙贏。這一議題涉及多元價值觀的碰撞，反映出臺灣在公共利益、環境永續與社會正義之間的矛盾與張力。處理是否得宜，將左右臺灣能否順利邁向下一個榮景。

支持者認為，為了避免對天然氣和燃煤等進口能源的依賴，推高發電成本，進而導致電價上升所帶來的民生壓力、產業出走，對經濟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同時，隨著技術進步，新的核反應爐設計更加安全可靠。國際上法國、德國等先進國家也重新審視核能的重要性，部分像太陽能、風能等再生能源雖然具有發展潛力，但在短期內難以完全取代核能所提供的穩定電力。因此，臺灣應該繼續發展核能，保持科技競爭力。

廢除者則認為，核能存在重大安全風險，尤其是在臺灣這樣的地震多發地區。核災難一旦發生，將造成無法弭補的嚴重後果。其次，高輻射性的核廢料，對環境和未來世代構成威脅。認為臺灣應該加速推動能源轉型，發展太陽能、風能等再生能源。反核人士認為，再生能源發展潛力巨大，政府應該投資於再生能源基礎設施，而不是依賴具有潛在風險的核能。另外，認為核能的實際成本比表面上看來更高，特別是核電廠的建設、維護和退役成本，以及核災風險帶來的巨額社會成本。又核電廠的選址和核廢料的存放往往對弱勢群體和偏遠地區的居民造成不公正的環境影響，強調應該尊重當地居民的意見和環境權益，不應將核能設施或核廢料場設置在沒有充分溝通和共識的地區，避免環境正義問題。

由於核議題的高度爭議，在政策設計中必需兼顧當前需求與未來發展。能源政策應在滿足短期能源需求的同時，推動再生能源的長期發展，實現可持續性。公共教育與資訊透明能幫助公眾理解政策的背景與目標。例如在核能發展的討論中，政府可以通過科學普及活動，幫助公眾正確認識核能的風險與效益，以強化教育與公眾意識。雙方分別就制定策略的規劃部分，應確保在支持核能與廢核的對立立場中，政策與行動能達成雙方目標或取得平衡。釐清不同利益相關者在議題中的角色，確保政策制定與執行的問責機制。確定支持與廢核雙方的關鍵議題，分析利弊，並設置優先處理的方向。在支持與廢核雙方之間建立有效溝通，促進共識形成與政策推動。

由前述全鍾燮提出實踐公共利益時應遵循的八項指標來看，不論是擁核或廢核，議題涉及每位公民的生命安全、環境權以及能源使用權利。政策制定過程除了考量公民權利，例如減碳需求與能源穩定性，尚須兼顧核災風險對居民的潛在威脅應加以充分說明。政策應平衡多方利益，確保政策不僅服務於少數利益團體（如能源企業或特定地區），如何同時兼顧偏遠地區的居民權益及國家能源需求，在減碳、能源安全及居民福祉間找到最佳平衡點。而倫理挑戰在於核廢料長期處置的未解問題，以及核災風險的應對。這也是核能議題中最為難解的。核能政策可能帶來的非預期結果包括核災風險、核廢料處置問題及對社會的長期影響。政府在核能政策中應充分評估或預警潛在結果，特別是對核災事件的應對能力與風險規劃，確保政策制定充分考慮可能的非預期影響。

核能政策需要高度專業知識的支撐，資訊的透明與開放是公眾信任的基礎，包括技術安全、廢料處理、能源替代方案等專業領域除了依賴專家建議，

更需有效溝通專業知識與公眾，力促專業知識的可親近性，並廣泛徵求地方意見、透過更多公聽會等方式，提升公民參與度，特別是在核廢料處理進展和核電廠老舊問題上應持續加強資訊透明度，爭取專業可信度在輿論中的支持，特別是在核廢料場地選擇等敏感議題上需更加謹慎。核能政策應更全面地評估對不同社群的權利影響，避免政策僅偏向短期能源供應需求而忽視長期安全。政府應在核能政策推動中明確考量未來世代的安全與公平，增強政策的道德正當性。

擁核與廢核議題在公共利益的實現上部分符合全鍾燮提出的八項指標，但仍存在著重大改進空間。政府需進一步增強民主程序與資訊透明，充分尊重輿論並進行專業知識的普及，避免議題落入意識形態，確保政策制定更符合公眾期待，並最終實現兼顧安全、經濟與環境的公共利益目標。

儒家「禮」思想與現代公共議題中的利益協調存在深刻的連結。通過將「禮」的核心價值與現代治理技術相結合，公共管理者可以在利益協調過程中實現程序正義、公共利益，最終推動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與穩定。因此，以儒家思想出發，可以主張為了人民的長期安全，應該逐步推動廢核政策，發展更為穩妥的替代能源。

三、「禮」思想的現代課題

(一) 公共資源的可持續管理

孟子強調「義」優於「利」，主張「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孟子·梁惠王上》，這表明政府應該通過合理的管理，確保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和社會公平。在現代社會，公共財（如水、森林、漁業資源等）管理常面臨過度開發和利益分配不均的挑戰，導致公共財的悲劇。儒家的「禮」主張透過合理的制度設計，規範人們的行為，確保資源的公平分配與可持續利用。例如，政府可以制定科學的漁業禁捕期、森林砍伐限額等政策，借鑒儒家的自然倫理觀，實現資源與生態的和諧共存。

(二) 社會公平與公正治理

《周禮》中的「五聽」法則強調司法過程中的透明與公正，即根據辭、色、氣、耳、目等五個層面來審判，體現出儒家治理思想對多方利益平衡的重視。現代社會中，利益群體之間常存在不平等，弱勢群體的訴求容易被忽視，

如何實現公正的行政與司法成為重大挑戰。將「禮」的透明與公正理念融入現代行政體制中，例如：加強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的信息公開與多方參與，完善司法系統中的透明機制，以減少利益分配中的不公平現象，實現社會的公正與和諧。

(三) 多元化社會的利益協調

《中庸》中「和而不同」的觀念，強調尊重不同群體之間的差異，透過「禮」來調和這些差異，實現和諧共處。在全球化和多元文化背景下，例如族群、宗教、性別、階層不同群體在公共政策中的利益訴求差異化，如何協調這些多樣性是重要課題。儒家的「和而不同」理念可指引政府在公共治理中尊重多元文化，通過制度化的「禮」設計，例如設立多元利益代表機制、推行參與式預算管理，確保不同利益群體的聲音能被傾聽與考量，達成利益的平衡與和諧。

(四) 共同體利益與個體利益的平衡

《禮運篇》：「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在理想社會中，所有人共享公共資源，這樣的社會由「禮」來維持運行，促進公共利益的實現。這表現了儒家對公共利益協調的理想，即透過合理的制度與規範來維護社會的整體利益。融合「禮」的精神，促進對話與共識，讓個體參與集體決策過程，平衡個體與共同體的利益，避免因利益分配不均而引發的衝突。

(五) 社會正義理念的實踐

《禮記·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社會正義的核心價值在於確保每個人的基本權利，並透過公平分配社會資源與機會，促進社會的穩定與發展。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論也強調平等與公平，社會正義透過公共政策來確保財富、權利、機會的合理分配。《孟子·梁惠王上》：「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對應現代社會中的貧富差距問題，政府應制定政策確保資源合理分配，以保障社會公正。例如，在經濟上重分配政策（Redistribution）能夠減少不平等，以確保社會穩定。社會正義的實踐涉及對弱勢群體的權利保護，弗雷哲（Nancy Fraser）的「重分配—肯認困境」（Redistribution-recognition Dilemma）認為，社會正義不僅需要重視物質資源的分配，也應關注文化與社會地位的認可，以實現真正的公平與正義。

在前述核能議題上，支持與廢除的兩方可在「能源安全」與「環境可持續性」這兩個共同目標上找到合作空間。例如，支持方可強調核能技術的安全提升，而廢核方則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在 2024 年 9 月播出的網路節目「齊有此理」專訪中即提出，國家能源需要完整治理，並非是非題或二選一，不管要使用哪種核能，都必須回應核能安全、核廢料處理的問題，社會才能理性討論。面對能源政策，她提到政府要有更積極的減碳目標和行動計畫，「減碳救地球、調適護臺灣」，並將資訊開放透明，讓社會討論建立在一定基礎上。此舉也顯現執政當局呼應了儒家所強調的中庸之道，倡導的是一種平衡與和諧。

面對如此複雜的利益衝突，儒家「禮」思想提供了一套兼具倫理與實踐價值的解決框架。作為儒家核心理念之一，「禮」強調尊重雙方立場、程序正義以及公共利益的實現，藉由通過調和不同群體的利益與價值，促進社會和諧與穩定。在核能議題上，不應該單純地追求快速去核，也不應該完全依賴核能。應該考慮到核能的風險與收益，並尋求一個合理的過渡方案。例如，逐步減少對核能的依賴，同時積極發展其他清潔能源，以達到能源穩定供應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

伍、結論

儒家「禮」思想為現代公共議題中的利益協調提供了一個兼具倫理與實踐價值的思考方向。在全球化、多元文化與科技變遷的影響下，當代社會面臨日益複雜的公共議題，而利益衝突與價值觀分歧成為治理過程中的核心挑戰。

本文探討了「禮」思想在現代公共議題利益協調中的應用，特別是在政策協商、利益平衡與社會和諧等方面的啟示。透過「禮」的理念，如和諧、尊重與程序正義，能夠在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中確保公平性與包容性，幫助政策制定者在多元文化與價值觀碰撞的背景中找到協調機制，也可補足現代公共管理過度技術化與功利化的缺陷，確保治理行動符合公共利益，促進社會穩定與可持續發展。

以臺灣的核能議題為例，本文說明了如何運用儒家「禮」思想來調解不同立場，確保政策過程中的透明性、參與性與長期公共福祉。核能政策的爭議顯示了社會在短期經濟利益與長期環境永續之間的張力，而「禮」思想提供了一種平衡與包容的思維方式，促使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決策，確保政策符合公眾利

益與倫理標準。

未來，隨著社會的進一步發展與變遷，如何在公共議題中更深入地運用「禮」思想，並結合現代治理技術，將成為公共行政研究與實務發展的重要課題。透過「禮」的精神，公共議題利益協調可以更有效地回應價值衝突、促進社會對話，並在多元社會中找到共存與合作的可能性，最終實現社會和諧與可持續發展。

參考文獻

- 〔春秋〕孔子弟子及再傳弟子等（2019）。**論語**。五南圖書。
- 〔戰國〕孟軻（2018）。**孟子**。中國計量出版社。
- 全鍾燮（1994）。**公共行政：設計與問題解決**。五南圖書。
- 江岷欽等（1996）。**公共組織理論**。國立空中大學。
- 吳定等人（1996）。**行政學（二）**。國立空中大學。
- 吳宜蓁（1998）。**議題管理：企業公關的新興課題**。正中書局。
- 吳庚（1993）。**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
- 吳瓊恩（2001）。**行政學**。三民書局。
- 林鐘沂（2002）。**行政學**。三民書局。
- 林火旺（1998）。族群差異與社會正義。**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87（01）。249-270。
- 武樹臣等人（2020）。中國傳統治理模式及其現代轉化。**山東大學學報**，(5)，1-11。
- 姜義華（2020）。**新譯禮記讀本**。三民書局。
- 胡健蘭（2000）。**企業與利益團體間的議題管理策略研究-以拜耳公司在台設廠案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灣學術網路第六版**。國家教育研究院。檢索日期114年2月18日，取自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34420>
- 許立一（2015）。「語言賽局」與「以過程導向界定公共利益」哲學思維的一致性。

文官制度季刊，7（2），1-16。

陳明燦（2012）。公共利益與財產權保障-兼論我國都市更新條例（草案）。**國會月刊**，40（10）。38-58

陳敦源（2014）。公共政策規劃與評估：角色、思維與制度環境下價值衝突管理的倫理問題。**公共治理**，2（3），12-28。

蕭武桐（2002）。**公務倫理**。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Frederickson, G. H. (1990).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ocial Equit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6(3), 263-270.

Goodsell, C. T. (1990).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In G. L. Wamsley et al. (Co-authored). *Refound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pp. 96-113). Sage.

Health, R. L.(1997). *Strategic Issu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nd Public Policy Challenges*. Sage.

Heath, R. L.& Palenchar, M. J. (2009). *Strategic Issu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nd Public Policy Challenges*. Sage.

Wamsley, G. L., Bacher, R. N., Goodsell, C. T., Kronenberg, P. S., Rohr, J. A., Stivers, C.M., White, O. F., & Wolf, J. F. (1990).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governance process: Shifting the political dialogue. In G. L. Wamsley et al. (Co-authored), *Refound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pp. 31-51). Sage.

Discussing through Etiquette: Confucian “Ritual” thought and the Coordination of Interests in Public Issues

Meng-Zhen Yang *

Abstract

With the rise of globalization, digitalization, and multiculturalism, modern public administration faces increasingly complex challenges in coordinating interests among diverse stakeholders. Public issues such 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ocial equity, and energy policy highlight the tension between conflicting values and interests. Against this backdrop, Confucian thought on social norms (ritual propriety) offers a significant ethical framework and practical guidance. As a core concept of Confucianism, social norms emphasizes soft regulation, procedural justice, and the pursuit of harmony in balancing public interest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ssence of Confucian social norms, including its roles in behavioral norms, moral practice, social order, and conflict mediation. By exploring its application in contemporary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the study proposes that Confucian social norms can provide 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policymaking and interest coordination. Specifically, the paper discusses how social norms principles can be utilized in energy policy debates, such as Taiwan's nuclear energy controversy, to foster dialogue, inclusivity, and consensus among stakeholders, thereby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stability.

The findings underscore the timeless relevance of Confucian social norms in modern public issue management. Incorporating its core values into governance frameworks can effectively address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value conflicts and cultural diversity, enhancing policy fairness, transparency, and inclusivity while promoting long-term societal harmony and sustainability.

Keyword : Confucianism, Social Norms, Public Interest, Interest Coordination, Discuss

* Meng-Zhen Yang, PhD Student in the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E-mail : D112820001@mail.shu.edu.tw

Received: February 13, 2025.

Accepted: March 5, 2025.